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信〔2019〕3号

中文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河北传媒学院网站（www.hebic.cn）和各单位子站（hebic.cn的二级域名）（以下简称中文网站）是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展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果的重要平台。网站以网页信息展现、网页布局、链接架构、信息整合为重点，以河北传媒学院名义建设与运行的，面向校内外进行信息宣传和信息服务。

第二条 为加强河北传媒学院各级网站管理，规范网站建设，提高网站安全性，提升学校对外形象，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北传媒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三条 中文网站采用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技术保障、分权负责的维护与管理体制，遵循“谁建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管理中心是学校官网建设和各级网站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落实中文网站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文网站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息管理中心是中文网站的建设与技术保障部门，负责中文网站的规划、建设与相关协调；负责软硬件资源的统筹及安全监管，并提供网站运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数据备份等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自行负责管理本单位网站，对各栏目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对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本着“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网站所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七条 中文网站内容须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对于链接类栏目，在链接地址发生变更时应由栏目主责单位向信息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复核后予以更新；对于动态类栏目，须在事件发生或信息产生后尽快更新；其他栏目信息应保证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核更新。如有关单位认为应当对栏目设置、网站布局等信息予以调整，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复核后予以调整。

第八条 中文网站设一个系统管理员账号和多个栏目维护账号，主管部门负责系统管理员帐号，各有关单位负责相应栏目

维护帐号。各单位拟发布信息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予以上报或发布。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须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网站维护和帐号管理，不得擅自泄露账号。各单位责任人必须对网站信息的保密性、正确性、完整性、发布范围负责，不得发布涉及国家和学校机密以及其它不宜发布的信息。

第十条 为保障网站安全，内容上传前须对内容、附件进行杀毒，不得上传恶意代码，避免网站遭受木马或黑客袭击；不得在中文网站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

第十一条 由中文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网站的日常监督；负责定期对网站内容信息维护，包含对上传、撤销和修改、更新工作进行布置、检查，并可根据需要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为保障中文网站的有效运行，各有关单位应遵守本管理办法。对泄露维护账号、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因发布信息不符合信息安全要求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学校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